

招标编号: BJYM25HW003

包号: 0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配置材料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电子原材料一批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 北京旭峰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配置材料采购项目 02 包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电子原材料一批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 经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JYM25HW0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旭峰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电子原材料

数 量: 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7965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 1 次支付。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2)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北京旭峰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1630667661XY； 3. 账号 2000010185110018207695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4. 供应商收款名称：北京旭峰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3)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01872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乙方：北京旭峰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西大义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2 层
22274 室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8849768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20000101851100182076959